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材料修订事宜的

专项核查意见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八年三月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材料修订事宜的
专项核查意见

致：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受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环股份”)委托,担任中环股份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以购买国电光伏有限公司的相关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下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并就本次交易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按照中环股份的要求,根据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前的事实和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就中环股份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材料修订是否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事项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专项核查意见承担责任;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本次交易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专项核查意见。如无特别说明,本专项核查意见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交易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中环股份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材料修订情况的核查

（一）本次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及相关材料修订的程序

2017 年 12 月 14 日，中环股份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并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在深交所网站及巨潮资讯网网站上发布《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公告》。

2018 年 1 月 29 日，中环股份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根据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决议，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取消价格调整方案的议案》，同意取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票发行价格的调整方案。

2018 年 2 月 7 日，中环股份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根据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决议，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将本次交易中，国电科环认购公司股票的锁定期由 12 个月调整为 36 个月。

2018 年 2 月 10 日，中环股份在深交所网站及巨潮资讯网网站上发布《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未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 2018 年 2 月 9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 10 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未能获得通过。

2018 年 3 月 20 日，中环股份在深交所网站及巨潮资讯网网站上发布《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不予核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书面文件的公告》，披露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不予核准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向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决定》（证监许可[2018]480 号）。

2018年3月23日，中环股份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会议，根据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决议，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并购重组审核意见的回复〉的议案》、《关于〈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评估报告的议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分析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的议案》等议案。

（二）本次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材料修订的具体内容

依据中环股份的说明、《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以交易双方实际情况为基础，对《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进行更新与补充，未涉及对交易方案中的交易对象、交易标的、交易价格、配套募集资金进行调整。

二、结论意见

经查验，中环股份在本次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中，就继续推进等事项对《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进行更新与补充，未涉及对交易方案中的交易对象、交易标的、交易价格、配套募集资金进行调整。因此，依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及《中国证监会上市部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认为，中环股份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材料修订事宜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本专项核查意见正本三份。

（此页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材料修订事宜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负责人：_____

高 树

经办律师：_____

黄文表

周 燕

陈 波

杜敏宜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2018 年 3 月 23 日